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9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 A 股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截至本公告日，金风科技（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本为3,451,495,248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A股股份2,828,173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因此，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225,067,64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2,828,173股后的股本总额4,222,239,474股（其中A股为3,448,667,075，H股为773,572,39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A股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的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A股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根据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实际派发的A股现金分红总额（含税）=实际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A股股本（不含回购股份）

\times 实际派发的每股红利 $=3,448,667,075$ 股 $\times 0.14$ 元/股（含税）
 $=482,813,390.5$ 元（含税）。按公司A股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
10股现金分红（含税）比例 $=$ 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 \div A股股本（含回
购股份） $\times 10$ ，即 1.398852 元（含税） $=482,813,390.5$ 元（含税）
 $\div 3,451,495,248$ 股 $\times 10$ 。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 $=$ 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
价 $-$ 按公司A股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即本次权
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 $=$ 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
 0.1398852 元/股。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6月26日召开的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在指定
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合交
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hkexnews.hk>）披露的《2024年年度股
东会及202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2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
会议决议公告》（2025-046）。

2、自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
变化，本次权益分派采用固定比例的方式分配。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及调整原
则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距离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
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225,067,64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2,828,173股后的股本总额4,222,239,474股（其中A股为3,448,667,075，H股为773,572,39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自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具体实施前，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不参与分配），按照分配比例固定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A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A股股本3,451,495,248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2,828,173股后的股本3,448,667,0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26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8元；持股1个

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4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H股股东的权益分派事宜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hkexnews.hk>）的H股公告。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A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8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8月1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A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8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8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951	武钢
2	01*****097	曹志刚
3	00*****825	马金儒
4	01*****975	吴凯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8月4日至登记日：2025年8月1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

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一路8号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李喆

咨询电话：010-67511996

传真电话：010-67511985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的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